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劉華爵

訴訟代理人 李 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之如附表所示股票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0號公示催告，並
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0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12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
序專區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
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

股票附表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13808-0	股票	1	200
2	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23724-2	股票	1	20